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

曾政函〔2022〕65号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曾都区聚奎门学校和湖北神农生态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销案的批复

区消防救援大队：

你单位《关于曾都区聚奎门学校、湖北神农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销案的请示》（随曾消〔2022〕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曾都区聚奎门学校和湖北神农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销案后应继续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严防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特此批复。

